

編輯室報告

把用文字寫成的作品按照特定的原則，分為不同類型，這種事情由來已久，例如古希臘時代，亞理斯多德把詩分為史詩、悲劇、喜劇、酒神頌等，三國時曹丕則提出奏議、書論、銘誄、詩賦這「四科」在寫作上的不同要求。在中文裡，文字作品的類型合稱，或名為「文類」，或名為「文體」等，不一而足，分類原則和層級結構都大有學問。R. Wellek 和 A. Warren 合撰的文學理論名著 *Theory of Literature* 認為類型的功能是方便作者表達、讀者了解，這是很精到的看法。我們或許可以進一步說，類型對寫作、研究和教學都有其重要性，儘管三者的著眼點未必相同。

本期的語文教育專題是「文體和語文教學」，兩篇文章都從教學的角度開展討論。劉慶華先生的〈文體分類與單元教學〉表列了五種初中中國語文教科書的課文體裁分類，從具體課文歸類的不一致，展示以「文體」組織單元需要注意的問題。馬顯慈先生的〈遊說文及其寫作教學評估〉集中論述一種文體——遊說文——的教學。該文通過比較遊說文和議論文的異同，釐清了前者的寫作策略，並提出具體的教學評估建議。值得特別一提的是，馬文關注進行這種文體教學時可能導致的價值觀念問題，這雖然超出了語文的範疇，卻是教育制度裡 常需要面對的。

本刊過去登載了一些新詩教學的文章，讀者反應似乎不錯，其實還有很多別的文體也值得一談。讀者倘有建議，歡迎提出，也希望專家和老師多撰文分享研究成果和教學心得。